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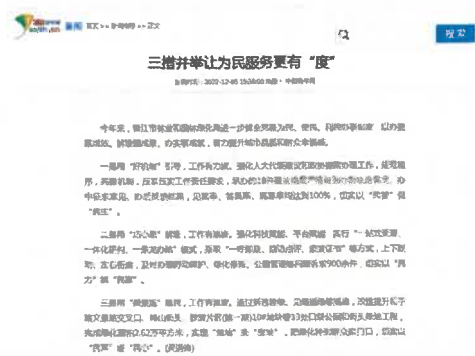
2022 年，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林业园林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公开意识，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做好网站公开。2022 年，我局围绕林业园林中心任务，持续深入推进林业园林领域信息公开，

全年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8 条，主要涉及项目建设、部门财政预决算和工作动态等领域。二是深化媒体矩阵。截至 2022 年底，微信公众号“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累计公众号用户关注数达 3033 人，年度发布和转载各类信息 291 篇，阅读人次达 8.4 万人次，内容涵盖野生动植物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执法、疫情防控、政策解读等方面。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强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办的 18 件建议提案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轮值接听“市长专线”2 次，回应群众关注的城乡绿化、林长制工作等热点问题；采取“一呼即应、回访点评、颁发证书”等方式，上下联动、左右衔接，及时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公园管理等问题诉求 900 余件，切实以“民智”促“民生”，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



轮值接听“市长专线”



高效办理群众诉求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形成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工作

流程，妥善受理依申请公开，加强事项会商和协同办理，长期聘任法律顾问提供信息公开申请等方面法律咨询服务。2022年度我局共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按时妥善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修订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制度》等文件，严格落实信息制作“三审三校”，进一步筑牢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责任体系和纠错机制，确保信息发布不出差错、准确无误。每月按时向档案馆、图书馆等两馆查阅点报送信息公开资料，完善政府网站公开目录，确保我局政务信息管理有序推进。常态化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活动，主动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以城市园林绿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为主题发布网上调查2次，并形成调查情况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本单位公开文件、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和林业园林工作动态等。**一是推介工作信息。**聚焦林业园林工作成效，构建落实部署、成效展示、绿化管养、项目进展4大版面，编发晋江绿化信息，及时总结推介我局工作成果和特色。**二是丰富公开载体。**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对林业园林政策法规、审批服务事项和网上办事流程等进行宣传解读，提升公众知晓度、参与度。2022年10月，在永和镇山前、内坑镇霞美、紫帽镇紫星等地设立咨询台，进行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和现场政策解读；2022年12月为部队开展专项政策咨

询“上门”服务并用心解决“疑难问题”获赠锦旗。三是拓宽宣传维度。协同晋江经济报、晋江新闻网、泉州晚报等媒体，加大对森林防火、植树造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搭建以单位为主、媒体为辅、部门联动的宣传平台。同时，积极向省级以上媒体推送信息，野生动物保护等多篇信息获央视新闻报道。



政策解读获赠锦旗

福建晋江：首次发现豆雁 刷新鸟类物种纪录

央视新闻客户端 | 2022-11-09 14:54:19 | 浏览量 300000

近日，福建省晋江市发现了7只豆雁，这是晋江首次发现豆雁，刷新了当地鸟类物种纪录。



据泉州市观鸟学会会长吴轲朝介绍，近日在观测鸟类时，他们在晋江市九十九溪池店段一片莲花池中发现了7只豆雁。这群豆雁上身呈黑褐色，嘴大部分呈黑褐色，嘴尖带有橘黄色的斑点，大小和形状与家鸭相似，正三两成群在水里悠闲地觅食、游玩。

央视报道野生动物保护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责任和保密审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严把信息质量，并通过不定期开展巡检，强化工作监督，通报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广大干部、群众

参与监督。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干部平时考核、评先评优项目，奖优罚劣，进一步提升干部政务公开的主动性、严谨性和专业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较好，进一步拓宽了主动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得到了较大增加，但还

存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意识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舆论阵地，进一步强化新媒体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持续加大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障，积极参与上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加强业务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联系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晋江市青阳新华街 180 号，邮编：362200，电话：85108677，传真：85608558）

